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配售和询价，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256%。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6.4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8.18 倍（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本次发行的申购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T+2 日）公告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

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材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0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8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33.83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14日)(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动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久日新材	46.09	1.23	0.80	37.49	57.88	30.64	45.04	35.30	56.18
强力新材	13.30	0.18	0.15	73.80	90.34	50.79	53.88	66.73	76.91
扬帆新材	9.50	0.12	0.11	80.64	88.42	112.41	126.55	118.37	140.68
科思股份	41.12	1.45	1.38	28.40	29.76	26.83	30.01	29.68	33.40
华业香料	27.63	0.54	0.30	51.23	91.47	72.26	88.57	69.97	157.11
算术平均数(市盈率)				54.31	71.57	58.59	68.81	64.01	92.86
算术平均数(市盈率,剔除华业香料)				55.08	66.60	55.17	63.87	62.52	76.79
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				44.44	55.64	39.13	46.93	45.26	58.82
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剔除华业香料)				43.80	53.32	37.22	44.59	43.55	54.98
新瀚新材	-	0.90	0.85	34.44	36.47	36.05	38.75	37.35	39.7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4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和对应市盈率的计算基准日为2021年9月14日；

2、新瀚新材市盈率按照发行价31.0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7,960万股计算；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除以2021年9月14日总股本；

5、2021年动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1年半年度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

6、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1年9月14日总股本)；

7、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2021年9月14日可比公司市值÷∑归母净利润；

8、截至2021年9月14日，华业香料上市尚未满一年；

9、科思股份产品主要为防晒剂化妆品中的防晒剂及其原料，受疫情下出行防晒需求下降、

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科思股份 2020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92%、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4.14%，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51%，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7.56%，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来，科思股份股价震荡下行，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9 月 14 日）计算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静态市盈率看，本次发行价格 31.00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6.47 倍，低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的 0.51 倍，为可比公司剔除华业香料后近 20 日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的 0.55 倍）及市值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

从动态及滚动市盈率看，本次发行价格 31.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平均动态市盈率、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市值加权平均动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 31.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也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平均滚动市盈率、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市值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

本次发行价格 31.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39.74 倍）高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26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83 倍），幅度为 17.47%，主要系考虑到：

① 首先，发行人贴近应用及消费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特别是 DFBP 及 HAP 等主要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DFBP 为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PEEK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IT 制造、医疗、工业等领域，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一直列入“七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 计划”；HAP 为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复合型化妆品新型原料，发行人目前在国内市场暂无市场地位相当的竞争对手，系 SYMRISE（德之馨）在中国购买 HAP 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下游应用品牌包括 SKII、兰蔻、悦木之源、卡尼尔、御泥坊。虽然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 12.61%、成本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等原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滑 13.32%，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依旧显著强于 C26 行业平均水平。

② 同时，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同比下滑，如扬帆新材、华业香料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较同期下降超过 40%，但同样由于贴近应用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等原因，依旧体现出超过 C26 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因此当前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58.82 倍）显著高于 C26 行业平均（33.83 倍），幅度为 73.87%，远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非后滚动市盈率（39.74 倍）较 C26 行业平均的变动幅度。若从细分行业分类看，发行人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分类包括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久日新材、扬帆新材，按长江行业分类）、电子化学品（强力新材、扬帆新材，按中信行业分类）、日用化学品（科思股份，按中信行业分类）及添加剂（华业香料，按长江行业分类）¹，各细分行业的扣非后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值均高于 C26 行业平均水平。

③ 另外，7 月份以来，发行人锁定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启动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预计下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明显好转，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1,000~32,00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7.68%~11.15%，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为 6,600~6,700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²。随着 2022 年初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总产能也将迅速提升至现有产能的三倍，从而体现出较强的成长性。

即使在 2021 年上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阶段性利好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的背景下，发行人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扣非前/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依旧显著高于 C26 行业及可比公司均值。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扣非后滚动市盈率为 39.74 倍，相较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58.82 倍）及各细分行业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59.56 倍），其高于 C26 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33.83 倍）的幅度已经显著压低。因此，

¹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均相对贴近应用及消费市场：根据中信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可比公司久日新材、华业香料属于其他化学制品III，扬帆新材、强力新材属于电子化学品，科思股份属于日用化学品；根据长江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可比公司久日新材、扬帆新材属于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行业内包括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公司联泓新科、硅基新材料公司宏柏新材等化工新材料上市公司），强力新材属于电子化学品，科思股份属于日用品行业，华业香料属于添加剂行业；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DFBP作为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属于化工新材料行业范畴，而中信行业分类未体现精细化工及新材料行业，且“其他化学制品III”行业内公司产品业务差异较大，因此在保证71家细分领域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不重复的前提下，综合选择长江、中信化工行业三级分类作为细分行业划分标准。

²2020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6,744.77万元；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根据最新经营情况初步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与 C26 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所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的估值及本次的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单位：%

项目	所属细分行业	滚动市盈率(倍)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下半年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扣非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扣非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C26行业均值		33.83	26.61	10.40	6.77	5.95	24.38	3.18	4.05	1.87
C26相关细分行业	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	72.09	26.45	4.85	4.47	3.57	24.77	5.35	4.06	3.22
	电子化学品	74.10	31.17	12.98	4.12	3.45	32.27	9.05	2.71	1.77
	日用化学品	56.17	42.61	9.62	6.06	5.60	37.03	9.11	7.36	6.57
	添加剂	39.26	27.20	13.73	8.48	7.69	27.77	13.80	8.23	7.10
	平均	59.56	30.86	9.81	5.62	4.87	29.64	8.91	5.30	4.37
可比公司	久日新材	56.18	25.13	13.30	3.20	2.18	36.86	13.69	14.75	14.33
	强力新材	76.91	35.28	13.41	3.45	3.25	24.74	11.58	2.34	1.31
	扬帆新材	140.68	20.65	2.98	1.30	1.16	37.84	8.38	1.94	1.40
	科思股份	33.40	32.61	17.01	5.73	5.12	21.29	3.27	1.18	0.93
	华业香料	157.11	24.27	11.66	2.75	2.25	30.42	15.88	6.61	5.83
	平均	58.82	27.59	11.67	3.29	2.79	30.23	10.56	5.37	4.76
发行人		39.74	34.86	21.34	8.40	7.84	39.64	21.77	8.51	8.0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4日

注：1、根据长江证券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发行人可比公司分属于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共25家上市公司，包含久日新材、扬帆新材）、添加剂行业（共16家上市公司，包含华业香料）；根据中信证券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发行人可比公司分属于电子化学品（共18家上市公司，包含强力新材、扬帆新材）、日用化学品（剔除已剥离日化业务的南风化工后共13家上市公司，包含科思股份）；

2、剔除华业香料所处的添加剂行业，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和日用化学品细分行业的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14倍；

3、细分行业滚动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14日行业内上市公司市值÷∑行业内上市公司过去4个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剔除过去4个季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企业计算；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6、扣非前/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

7、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相关指标为审阅数据计算，未经审计；

8、上表中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及细分行业的滚动市盈率均为扣非后滚动市盈率，可比公司及细分行业的平均数为市值加权平均数；细分行业市值加权平均数已剔除重复项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较为合理、审慎，发行风险较小，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①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客户覆盖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及久日新材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三类产品，其合计贡献收入占比为 87.23%、82.77%和 80.3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9,152.64	33.03	8,990.40	32.59	9,721.46	37.80
光引发剂	8,347.85	30.13	8,400.04	30.45	8,472.89	32.95
化妆品原料	4,766.25	17.20	5,444.46	19.73	4,240.21	16.49
其他产品	5,443.14	19.64	4,754.89	17.23	3,283.25	12.77
合计	27,709.89	100.00	27,589.79	100.00	25,717.80	100.00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合计毛利分别为 8,583.45 万元、9,227.85 万元和 8,70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2.86%、77.14%和 72.69%，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2,892.15	24.15	3,018.11	25.23	3,799.10	36.67
光引发剂	3,853.31	32.17	3,975.54	33.23	3,738.49	36.09
化妆品原料	1,960.87	16.37	2,234.20	18.68	1,045.86	10.10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其他产品	3,271.05	27.31	2,734.48	22.86	1,776.15	17.14
合计	11,977.37	100.00	11,962.33	100.00	10,35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8%、43.36%和 43.22%，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31.60%	33.57%	39.08%
光引发剂	46.16%	47.33%	44.12%
化妆品原料	41.14%	41.04%	24.67%
其他产品	60.09%	57.51%	54.10%
合计	43.22%	43.36%	40.28%

鉴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系列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分别对应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多个领域，因此分别选取部分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类产品主要为 DFBP，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A 股上市公司中无生产 DFBP 或以同类产品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光引发剂生产企业包括久日新材（688199.SH）、强力新材（300429.SZ）和扬帆新材（300637.SZ）等企业；科思股份（300856.SZ）、华业香料（300886.SZ）等企业为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但是，同行业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领域完全相同的企业。

②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

2021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如扬帆新材、华业香料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较同期下降超过 40%。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久日新材	营业收入	62,869.52	30.26%
	净利润	8,358.66	11.19%
强力新材	营业收入	49,560.64	32.9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净利润	6,645.20	18.57%
扬帆新材	营业收入	31,726.98	43.02%
	净利润	946.82	-49.45%
科思股份	营业收入	50,862.92	-10.51%
	净利润	8,649.27	-7.56%
华业香料	营业收入	12,226.52	6.81%
	净利润	1,425.60	-43.04%
发行人	营业收入（审阅）	16,087.97	13.69%
	净利润（审阅）	3,203.32	-13.32%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69%，主要系公司在供货能力方面明显优于海外（印度）竞争对手，而且PEEK下游需求增长，综合导致SOLVAY（索尔维）集团向公司采购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DFBP显著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涨12.61%，但由于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但按照季度调整的方式进行定价，因此成本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产能规模受限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仍实现同比增长，净利润未出现大幅下降，彰显了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产能安排具有弹性、抗市场风险能力强等竞争优势。

7月份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上涨，针对部分有上涨趋势的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锁定采购价格；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约定有产品价格调整机制（成本加成定价），已按季度完成价格调整，能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转移。结合7月份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随着采购、销售价格调整，预计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明显好转、全年业绩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31,000~32,000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7.68%~11.15%，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为6,600~6,700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³，能够较好应对当前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能仍然受限的局面。未

³2020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6,744.77万元；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根据最新经营情况初步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自身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应对行业波动能力也随之显著增强。

③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久日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引发剂184、TPO、1173、907、ITX等	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
强力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领域各类光刻胶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	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以及光刻胶树脂等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扬帆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从事紫外光固化新材料和含硫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引发剂907、ITX、369等及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等	PCB油墨、UV涂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
科思股份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原膜散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等	化妆品
华业香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丙位内酯香料、丁位内酯香料等	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
发行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从事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DFBP；光引发剂MBP、PBZ、ITF等；化妆品原料HAP等	特种工程塑料PEEK；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化妆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产品线丰富且产能安排具有明显弹性，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

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集中于某一特定领域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基于核心技术的系列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多个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增加产品储备，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纯度，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了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线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各生产线均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各类芳香族酮类产品，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具有明显的弹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设备产能。通用的生产线、具有弹性的生产安排也使得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并有助于降低公司对某一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

B、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并已经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a.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DFBP为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PEEK具有耐热等级高、冲击强度高、耐磨性和耐疲劳性、耐辐射、耐化学药品、阻燃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IT制造、医疗、工业等领域，属于国内外新兴的材料产业，获得了众多应用厂商及政府部门的支持与认可。由于PEEK优良的性能，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一直列入“七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计划”。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7年9月、2019年12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7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中，将PEEK作为先进化工材料中的工程塑料列出，并提倡PEEK在航空航天、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使用。

b.光引发剂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虽属于同一大类产品，但在具体产品种类及应用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发行人光引发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等方面与久日新材、强力新材、扬帆新材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光引发剂产品应用领域
久日新材	酸-酸缩合一步连续法、缩合反应	二苯基氯化磷、环己甲酸、三氯化铝、异丁酸及均三甲苯等	光引发剂 184、TPO、1173、907、ITX等	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
强力新材	合成反应、酯化反应、缩合反应、环合反应、聚合反应等	苯偶酰、邻苯甲酰苯甲酸、邻氯苯甲醛、醋酸铵等	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LCD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以及光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	光引发剂产品应用领域
			刻胶树脂等	
扬帆新材	主要包括巯基烷基化、氧化、取代、还原、酰化、高温气相连续化反应、氯代反应等	溴素、MAP、4-异丙基苯硫酚、二氯蒽醌等	光引发剂907、ITX、369等及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等	PCB油墨、UV涂料
发行人	傅克反应	甲苯、联苯、间甲基苯甲酰氯等	光引发剂MBP、PBZ、ITF等	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光引发剂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应用领域下各种产品的优劣势也存在差异。例如，公司ITF产品于2016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较传统的光引发剂907、TPO等产品（久日新材、扬帆新材主要产品之一），该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具有更加环保、安全的特性，其优势应用领域为食品包装印刷。自2013年起，公司即与IGM（艾坚蒙）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覆盖IGM（艾坚蒙）、久日新材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生产厂商。

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光引发剂销售毛利率	久日新材	25.34%	-12.82%	38.16%	-1.36%	39.52%
	强力新材	41.43%	-4.71%	46.14%	0.52%	45.62%
	扬帆新材	10.47%	-25.54%	36.01%	-6.63%	42.64%
	发行人	46.16%	-1.17%	47.33%	3.20%	44.12%
净利润率	久日新材	13.48%	-5.14%	18.62%	1.12%	17.50%
	强力新材	11.57%	-5.52%	17.09%	-1.43%	18.52%
	扬帆新材	5.59%	-14.16%	19.75%	-6.39%	26.14%
	发行人	24.83%	-0.67%	25.50%	1.94%	2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久日新材	5.12%	-16.48%	21.60%	-3.61%	25.21%
	强力新材	5.46%	-3.85%	9.31%	-1.64%	10.95%
	扬帆新材	3.57%	-10.29%	13.86%	-7.94%	21.80%
	发行人	20.17%	-3.30%	23.47%	-0.88%	24.35%

c.化妆品原料

针对新型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配合SYMRISE（德之馨）对HAP等新型化妆品原料的研发，自主研发了基于复合型催化剂的一步法合成技术，实现了化妆品级HAP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传统化妆品、食品防腐型原料（如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虽然抗菌防腐效果突出，但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HAP作为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复合型化妆品新型原料，能够进一步减少传统防腐剂的使用。在国内市场该产品领域，公司目前上暂无市场地位相当的竞争对手，公司系SYMRISE（德之馨）在中国购买HAP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下游应用品牌包括SKII、兰蔻、悦木之源、卡尼尔、御泥坊。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化妆品原料销售毛利率	科思股份	34.02%	2.70%	31.32%	5.78%	25.54%
	华业香料	29.44%	-8.48%	37.92%	-1.93%	39.85%
	发行人	41.14%	0.10%	41.04%	16.37%	24.67%
净利润率	科思股份	16.21%	2.24%	13.97%	5.04%	8.93%
	华业香料	19.52%	-1.78%	21.30%	-3.49%	24.79%
	发行人	24.83%	-0.67%	25.50%	1.94%	2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科思股份	17.22%	-15.22%	32.44%	9.15%	23.29%
	华业香料	12.30%	-7.52%	19.82%	-13.92%	33.74%
	发行人	20.17%	-3.30%	23.47%	-0.88%	24.35%

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亦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C、基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建立了以“高效、绿色、安全”为目标的核心技术体系，在绿色环保、连续安全生产以及产品品质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基于傅克反应等芳香酮传统制备技术，通过对催化剂、纯化技术等关键技术节点进行创新性改造或调整，形成了围绕“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无毒、高效的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

体系中的应用”等7个创新方向的、共计8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与10项非专利技术。

例如，公司利用“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在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减少了催化剂的用量，工序简单而且无需水解，避免产生大量的酸性废水，具有耐用性好、使用方便、成本低、可回收等诸多优点；公司开发的“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避免了精制过程中使用大量有机溶剂，在稳定产品质量、减少废气排放的同时实现产能的显著提升；公司通过研究“低温水解技术”，研究出一种羟基酮合成的低温水解技术，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便，安全可靠，适合大批量持续工业化生产；相比于传统技术，公司开发的“无毒、高效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产品收率和纯度高，安全实用，采用低毒溶剂、吸附技术等多重组合方式，使得产品品质能够持续达到化妆品应用标准。

公司的技术及产品创新均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并已切实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实现了“减排、安全、增效”的经济效益，如通过采取新型试剂或催化剂、新型催化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新型环保技术的应用，切实整体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提高了生产的安全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在降本增效的同时，还实现了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充分提升了DFBP、HAP等核心产品的品质，赢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信赖、对公司综合技术实力的认可。

因生产工艺及未来主要产品的布局不同，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存在差异。公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独创的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生产过程中积淀的技术秘密，在短期内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D、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a.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居于行业前列、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由于i.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与纯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ii. 产品线丰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

活调整产品结构；iii. 强化采购和生产环节管理，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28%、43.36%和43.22%，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亦均持续、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日新材	13.48	18.62	17.50
强力新材	11.57	17.09	18.52
扬帆新材	5.59	19.75	26.14
科思股份	16.21	13.97	8.93
华业香料	19.52	21.30	24.79
平均值	13.28	18.15	19.18
发行人	24.83	25.50	23.56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日新材	5.12	21.60	25.21
强力新材	5.46	9.31	10.95
扬帆新材	3.57	13.86	21.80
科思股份	17.22	32.44	23.29
华业香料	12.30	19.82	33.74
平均值	8.73	19.41	23.00
发行人	20.17	23.47	24.35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扣非前口径计算

b. 未来募投项目的完工投产将显著打破产能桎梏、迅速提升总体产能，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支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报告期内，受产能及融资渠道限制，公司营收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产能（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扬帆新材	49,441.00	51,169.27	52,597.53	6,975
强力新材	77,647.25	86,390.67	73,908.36	13,157
久日新材	101,141.80	133,486.61	100,515.88	14,325
科思股份	100,846.94	110,035.58	97,182.61	32,600
华业香料	20,602.10	21,481.48	25,809.23	3,620
行业平均	69,935.82	80,512.72	70,002.72	-
发行人	28,790.23	29,177.68	26,657.27	4,2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注1：强力新材为其各类产品产能合计数；

注2：久日新材为其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设计产能合计数；

注3：科思股份为其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和其他产品产能合计数。

首先，由于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67%、92.34%和102.36%，长期处于饱和状态，明显阻碍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下游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及化妆品等行业良好的市场机遇，在三年建设期内逐步释放产能，并预计将于2022年初起逐步投产，最终实现新增芳香酮产品产能8,000吨/年、合计达到12,200吨/年的产能；同时公司还将综合考虑现实需求与未来前景，不断优化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结构，生产发展潜力较大的产品，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高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公司早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学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以及“世界傅克反应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目标。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已经按计划启动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工建设，且与SOLVAY（索尔维）、SYMRISE（德之馨）等核心客户就DFBP、HAP等主要产品的新增产能签订了中长期的框架协议。

同时，公司亦会通过建设研发中心，有效解决当前研发设备、研发场所面积、研发和检测能力方面遇到的瓶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实验范围，提升

公司的研发水平与检测水平。本项目配套精确、先进的实验设备和研发系统，为公司在创新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原材料及产成品检测方面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成为公司新产品的“孵化器”和产品质量的“检测器”，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除此之外，建设研发中心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整体水平。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的设施条件将大幅提升。先进的研发设备与丰富的项目机会将能够满足优秀人才的科研要求，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科研人才，增强公司软实力，提升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保持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断创新优化，体现了突出的盈利能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亦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支撑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鉴于公司销售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居于行业前列、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所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的估值及本次的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按本次发行价格 31.00 元/股和 2,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为 6,524.15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5,475.85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

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以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

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